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2、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董 舒	注册会计师	是	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雪莲	注册会计师	是	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19 年

（2）从业经历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董 舒	1999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 年-1999 年	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雪莲	1996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杜志强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 年-2000 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三）业务信息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六）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及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

立信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报酬 240 万元。本次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立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市场价格等，与立信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立信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项目组成员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